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16KMA2014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16KMA2014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亏损 40,097.51 万元,股东权益-8,540.85 万元,货币资金 124.56 万元,逾期银行借款 8,800 万元,拖欠银行利息 4,687.52 万元,可能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无法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情况连同附注十四、1.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上所述,虽然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寻求改善经营状况的途径,并已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经营状况未得到明显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